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00 万元。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获得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 号）。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 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950,13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2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 634,999,996.3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30,100,000.00 后，实际收到转入募集资金 604,899,99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账，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希会验字（2015）01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开立账号为 61189991010003079277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账号为 72040158000038174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原用于增资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 300,000,000.00 元拟用于增资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200,000,000.00 元拟用于增资天成机械，其余募集资金 104,899,996.36 元（含尚未支付的相关中介费用）拟用于整合标的公司运营。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9,512,140.20 元，其中增资庞源租赁 300,000,000.00 元，增资天成机械 130,000,000.00 元，投入公司重组完成后的整合运营 99,512,140.2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0,325,828.2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为 325,828.28 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原用于增资天成机械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资金使用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保证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建设机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建设机械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建设机械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待到期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全体董事及管理层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状况，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监督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监事会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